



社会保险胜经丛书

失业职工 权益胜经

丛书主编 张俊岩
编著 党喆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法律不保护那些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所以，
面对问题，聪明的人选择学习法律。
本书愿成为，
雇主的指南针，
社保部门的参考书，
劳动者的维权救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险胜经丛书

失业职工 权益胜经

丛书主编 张俊岩
党喆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失业职工权益胜经/党喆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社会保险胜经)

ISBN 7-80226-605-X

I. 失... II. 党... III. 失业保险-保险法-中国-
问答 IV. 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439 号

失业职工权益胜经

SHIYE ZHIGONG QUAN YI SHENGJING

丛书主编/张俊岩

编著/党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99 千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05-X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 编 简 介

张俊岩，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目前在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保险学、民商法、保险法等，自1998年以来，在保险理论、保险法、民法债权等领域发表研究论文多篇，2004—2005年参与中国保监会保险业“十一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课题研究，先后出版有《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副主编）、《担保法典型案例》、《合同法教程》（合著）等著作。

电子邮箱：zhjyan@263.net

目 录

第 1 章 基础知识	1
001 什么是失业?	1
002 衡量失业人员的标准是什么?	6
003 如何界定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下岗 职工?	8
004 什么是失业保险制度? 它的覆盖范围 是多大?	10
005 失业保险与商业性保险有何不同?	14
006 怎样区分失业保险与社会救济?	17
007 什么是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 再就业政策?	19
008 三条基本生活保障线指的是什么? 它 们是如何相互衔接的?	22
009 什么是再就业工程?	26
第 2 章 失业保险	30
010 我国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哪些项目?	30
011 享受失业保险的条件有哪些?	31
012 失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是如何厘定 的?	32
013 职工个人需要缴纳失业保险费吗?	34

014	对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征收个人所得税吗？	36
015	什么是失业保险待遇？	38
016	什么是失业保险金？如何确定其给付 标准？	39
017	申领失业保险金有什么程序规定？	41
018	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是什么？给付 期限又是如何确定的？	45
019	什么是失业职工的医疗补助金？如何 确定其给付标准？	47
020	什么是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如何确 定其给付标准？	50
021	什么是妇女生育补助金？如何确定其 给付标准？	52
022	失业保险中针对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 介绍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54
023	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是什么？申领应 具备哪些条件？	56
024	个体户能参加失业保险吗？	59
025	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规定是 什么？	61
026	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的规定是什么？	62
027	刑满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 受失业保险待遇？	63

028	下岗职工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66
029	职工主动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能否 否领取到失业保险金？	68
030	破产企业职工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2
031	互有约定，用人单位就可以不为职工 办理社会保险吗？	73
032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的配偶、子 女的失业保险待遇问题如何解决？	76
033	我国失业保险待遇给付期是如何规定 的？	76
034	支付失业保险金以前是否有等待期？	79
035	如何计算失业人员的累计缴费时间？	80
036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具体条件是什么？	82
037	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83
038	失业保险金如何发放？能否一次性集 中发放？	86
039	拥有 20 年工龄的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半 年就下岗，是否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88
040	《失业证》有什么作用？失业人员通 过什么过程才可以领取到《失业证》？	90
041	终止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92
042	如何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94
043	跨地区转移的失业人员如何领取失业 保险金？	98
044	获得经济补偿金后还能领取失业保险吗？	99

045	骗取失业保险金会受到哪些处罚？	102
046	对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如何给予行政 处罚？	104
047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是什 么？	106
048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方式有哪些？	109
049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受理及处理时限 有什么规定？	110
050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的审理时限有什么规 定？	113
第3章	企业破产、改制与职工安置	115
051	在实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中，怎样安置 在职职工？	115
052	在实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中，怎样安置 离退休人员？	118
053	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 和接续问题如何处理？	119
054	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可以实行内部退养 政策？	121
055	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支 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是什么？	123
056	企业改制后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缺斤短两 怎么办？	128
057	企业解除事实劳动关系就可以不用支付 经济补偿金吗？	131

058	企业资产重组可否解除劳动关系？被解聘职工是否可以得到经济补偿金？	135
059	生活特别困难的失业人员可以享受什么特殊待遇？	140
第4章	下岗职工权益和积极就业政策	143
060	什么是下岗？下岗分流的程序是什么？	143
061	下岗职工再就业后与原单位的关系是什么？	145
062	下岗托管期满原来的劳动合同没到期怎么办？	147
063	下岗职工出中心自谋职业，养老保险关系如何改变？	149
064	下岗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到哪些公共就业服务？	150
065	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有无统一时限？如果期满后还没有就业该怎么办？	151
066	“下岗职工证明”有什么用途？如何领取？ ...	153
067	“再就业优惠证”有什么用途？如何领取？ ...	156
068	再就业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59
069	下岗失业人员可以到什么地方参加再就业培训？	161
070	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时限是多久？	162
071	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可否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164
072	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可享受	

什么扶持政策?	166
073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68
074 下岗失业人员可以申请哪些小额担保贷款? ...	171
075 下岗失业人员如何能享受中央财政微利项目贴息?	172
076 我国的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概括起来有哪些?	173
附录: 相关法律文件	176
失业保险条例	176
(1999 年 1 月 22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84
(1999 年 9 月 28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189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1999 年 8 月 30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
(2000 年 8 月 4 日)	
关于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
(2002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
(2002 年 2 月 2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 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 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2
(2001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当地 居民身份证后社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 函	203
(2001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4
(2000 年 9 月 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不得擅自扩大 失业保险开支项目的通知	206
(2000 年 1 月 19 日)	
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7
(2000 年 1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 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209
(2003 年 1 月 28 日)	
参 考 书 目	210

第 1 章

基础知识

001 什么是失业?



失业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它是指劳动者在有工作能力、可以参加工作，并且在寻找工作的情况下得不到适宜的职业而失去收入的情况。还有一种情况也可以视为失业，即劳动者虽然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但所得的报酬却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失业的形式一般来说有以下几种：

(1) 摩擦性失业。是由于人们在不同地区、职业或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变动职业而引起的失业。如新生劳动力找不到工作，工人想转换工作岗位时出现的工作中断等，它在性质上是过渡性或短期性的，持续时间不长。因此，通常不认为摩擦性失业是严重的经济问题。

(2) 结构性失业。主要是由于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地区结构等）发生了变化，现有劳动力的知识、技能、观念、区域分布等不适应这种变化，与市场需求不匹配而引发的失业。结构性失业在性质上是长期的，而且通常起源于劳动力的需求方。结构性失业是由经济变化导致的，这些经济变化引起特定市场和区域中的特定类型劳动力的需求相对低于其供给。在特定市场中，劳动力的需求相对较低也许由于几个因素：技术变化，虽然技术变化大多能减少成本，扩大社会生产能力，但对特定市场具有极大的影响；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劳动的不流动性，延长了由于技术变化或消费者嗜好改变而造成的失业时间。

(3) 周期性失业。经济波动引起的失业，它是由整个经济的产品和服务总需求减少造成的。总需求的减少降低了总产出，引起整个经济体系的一般性失业，通常发生在经济低速或负增长的时期。

此外，失业的形式还包括技术性失业、季节性失业、自然性失业等等。

张晴原是北京某机床厂的一名车工，1999 年企业进行改制，实行下岗分流政策。张晴下岗进入再就业服务

中心。在中心的两年内，张晴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单位。合同期满后，企业没有与他续约。在此期间他分别在几家企业做临时工，平均月收入仅有 250 元左右。张晴这种状况是否属于失业？

具体到张晴来说，我们可以分析，如果单纯按照第一种情况来衡量，张晴在下岗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这个期间，虽然一直没有找到正式的工作，但他却在几家企业做临时工，是有劳动收入的。那么是否就可以认定他不属于失业呢？形式上看虽然张晴是有劳动收入，但他平均每月仅有 250 元钱。我们可以想像，以北京的平均物价水平和总体经济状况来看，该月工资收入是十分微薄的，甚至说难以保证基本生活条件。

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保证城市的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由于各个省市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有差异，因此，各个省市的劳动部门分别以本地区的平均物价水平为标准，制定出各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在原则上要求所有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这一标准。这个标准已随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且阶段性进行调整。以北京为例，自 1996 年 7 月 1 日开

始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北京市已经几次调整低保工资水平和月人均收入水平，低保标准从最初的家庭月人均收入 170 元，调整到现在的 300 元。

表 1：北京市历年社会保障相关标准

标准 年度	职工最 低工资 (元/月)	失业 保险金 (元/月)	低保 标准 (元/月)	最低 退休金 (元/月)	最低 退职金 (元/月)	最低 退养金 (元/月)
2005 年	580	382 - 491	300	563	488	443
2004 年	545	347 - 446	290	510	443	402
2003 年	495	326 - 419	290	466	405	367
2002 年	465	326 - 419	290	466	405	367
2001 年	435	305 - 392	285	441	380	317
2000 年	412	300 - 385	280	421	360	308
1999 年 第二次	400	291 - 374	273	396	335	288
1999 年 第一次	320	224 - 272	210	——	——	——
1998 年	310	217 - 264	200	336	265	233
1997 年	290	203 - 247	190	293	232	200
1996 年	270	189 - 229.5	170	263	202	170

根据上表显示，虽然张晴每月有工资收入，但他平均 250 元的月收入却低于北京市低保标准规定的月 300 元。从这个意义上说，张晴可以被认定为失业人员。他也因此可以享受相关的失业人员保障制度所规定的待

遇。

相关链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国家为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根据 1997 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以及 1999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可以全额享受；对尚有一定收入的，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给予补足。根据这一规定，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只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同时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届满后，不管其是否重新就业，只要家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可以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002 衡量失业人员的标准是什么？



王师傅以前是光明毛线厂工会的职工。2000年他由于年龄达到60岁而正式退休在家，一年以后被原企业返聘，继续从事相关工作。2003年工厂由于管理不善，经营出现问题，负债达2500万，光明毛线厂被另一家企业兼并，原工厂的大部分职工（包括临时工及返聘职工）均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以买断工龄的方式实行企业内退，原企业的职工的医疗、保险关系转到了新企业的名下。工厂被兼并以后，王师傅由于被解除劳动关系被迫再次回家。经过由被返聘回原单位，到又被解聘，王师傅想知道，自己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失业人员，并享受相关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并以某种方式正在寻找工作，但目前尚无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就业转失业的人员和新生劳动力中未实现就业的人员。